

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无托槽隐形矫治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无托槽隐形矫治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要：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利用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21 号浙江磐谷科技园 2 号楼 3 层西侧厂房（3219.5m²），购置了三维打印机、压膜机、三维打印后处理线、切割机、分拣线、消毒系统等共 96 套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个无托槽隐形矫治器产品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利润 800 万元，税金 1000 万元。企业已通过赋码备案。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项目 3D 打印、乙醇清洗和压膜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地附近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限值。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标。

2、废水

3D 打印完成且甩干后的树脂模型送入乙醇清洗站清洗，使用 95% 乙醇清洗，不额外加入清水，产生的乙醇废液作危废收集，该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

牙套分批次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介质为自来水，不添加其他物质，清洗废水经过精密过滤器过滤处理后重复利用。参考《方兴瑞康(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研发与产业化服务项目》（类比企业生产工艺一致，原辅材料种类

一致) 每批牙套按照10mL水量计算, 本项目共1500万产品, 年用水量为150t, 每天用水量411L, 损耗约为10%, 则循环使用量为135t/a, 需补充水量为15t/a。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满足功能要求。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型、废乙醇废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1。

表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生产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纸板、塑料	--	--	2.25	袋装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聚氨酯	--	--	0.7	袋装	
	废模型	一般固废	/	固态	树脂	--	--	119	袋装	
	乙醇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液体	乙醇	有机物	--	0.024	密封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T, I	24.432	密封桶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乙醇	有机物	T	0.3	密封桶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清洗废水、铁	有机物	--	0.05	密封桶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果皮、垃圾等	--	--	12	袋装	袋装收集, 环卫清运

4、噪声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要求。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

表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3D打印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抽风管道、乙醇清洗经集气罩收集和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设采样孔、采样平台和排污标志牌。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cr NH ₃ -N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所租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的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设采样孔,设排污标志牌。	
声环境(振动)	生产车间	设备运转噪声 Leq(A)	①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 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模型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乙醇废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滤芯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管线、池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 3.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 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应定期组织消防训练。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在设计、施工、日常运营阶段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日常运营期间：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帐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只需登记管理。 2. 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绍兴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作业现场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其编码登记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做好进出场情况、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购买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和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无托槽隐形矫治器产品技术改造
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21 号实施。项目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

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适当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能要保持现有等级。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新建厂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可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之内（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项目其他补充信息或者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半径为0.5公里范围内团体、个人的意见。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之内（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也可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自2025年10月31日开始到2025年11月11日终止，共7个工作日。

九、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5202564

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21 号浙江磐谷科技园 2 号楼 3 层西侧厂房

联系人：宋雷

联系方式：13735572596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